**询价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2018041755**

**项目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13日**

**总 目 录**

1. 询价采购公告……………………………2
2. 询价采购须知……………………………6
3. 合同条款及格式…………………………17
4. 项目需求…………………………………66
5. 询价响应文件格式………………………80

# **第一章 询价采购公告**

根据采购计划，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现对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进行询价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询价供应商前来询价。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一）项目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

（二）采购编号：2018041755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一）招标项目简明：项目实施区域位于行政信息楼一层东南角办公室（现为科研处办公室），具体工作量及要求以询价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内容为准，采购人保留对上述暂定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含增加或调整甲供材项目或数量）。

（二）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3.26万元。

（三）本项目设定（设定/不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2万元，询价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三、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

（二）询价供应商资质要求：询价供应商必须是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的有效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有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询价文件提供（获取）信息**

（一）本询价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询价公告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本询价文件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上免费下载，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和修改，敬请及时关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二）询价供应商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采购人一律不予承认且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

**五、报名**

（一）报名时间：2018年11月16日— 11月20日(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

（二）报名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盐城市海洋路28号)食堂楼西侧校卫生所二楼后勤管理处（基建办）办公室二

（三）报名要求：询价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四）报名确认：询价供应商代表填写《报名登记表》，收取相关复印件归档。

（五）原报名人不需现场再次报名。

**六、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一）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18年11月21日14:30-15:00

（二）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8年11月21 日15：00

（三）投标文件接收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盐城市海洋路28号)食堂楼西侧校卫生所二楼后勤管理处（基建办）会议室。

**七、开标有关信息**

（一）开标时间：2018年11月 21日15：00

（二）开标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盐城市海洋路28号)食堂楼西侧校卫生所二楼后勤管理处（基建办）会议室。

**八、询价采购联系事项**

（一）询价人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382612928。

询价人地址：盐城市高职园区学海路28号 ，邮政编码：224005

（二）询价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人：曹致明，联系电话：13770068551。

（三）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答复；其他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询价技术服务单位联系、答复。

**九、询价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 副本份数：2份

**十、询价保证金**

（一）本次询价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伍仟元整。

（二）询价保证金必须在询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前与询价响应文件一起送达询价响应文件接收地点（不要密封在响应文件中）。

（三）询价保证金必须为现金，不密封，询价供应商代表现场注明询价保证金金额并签字。

（四）对于未按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询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询价而予以拒绝。

（五）未中标的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当场退还。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18年11月15日**

## 

# **第二章 询价采购须知**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询价供应商”）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次询价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二）、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采购的方式。

（三）、合格的询价供应商

1、满足本采购文件“询价采购公告”中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 满足本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四）、参加询价费用

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无论询价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询价技术咨询费：本项目询价技术咨询费3000.00元，各询价单位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单独列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直接支付给采购技术服务单位江苏大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无据）。

**（五）、**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采购文件并决定参加询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六）、采购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采购人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网站【www.yyz.edu.cn】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可能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本次采购提出书面质疑的询价供应商，采购人视为对采购文件无异议或认可解释权属采购人【可认定其所报配置商品型号或施工工艺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或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确定商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施工工艺】。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 参加询价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准备询价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3、除询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询价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询价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采购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报价采用的货币：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响应文件构成：

（1）参加询价供应商应严格按本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共分一个标书：

①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②资信证明文件；

③符合性审查相应对照表；

④响应函（见格式，允许另附一个详细说明）；

⑤开标一览表（格式），询价供应商必须按表中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装入投标文件；

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电子版文件，内容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电子文件格式为: \*.13jt格式文件、软件版造价文件；电子文件载体采用U盘,U盘表面加贴投标单位简称）；**

⑦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⑧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⑨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询价保证金

（一）询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作为其询价的一部分。询价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询价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因询价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采购人可根据相关规定处理。

（二）在询价时，对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询价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其为无效响应文件而予以拒绝。

（三）未中标的询价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将在询价结束后凭采购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四）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五）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询价保证金不予退还：

1、询价供应商在询价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响应文件或者在询价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询价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询价供应商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询价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采购技术服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采购技术服务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参加询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标明“正本”、“副本”的字样。

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询价项目名称、询价文件编号（如有）及参加的分包号（如有）；

（3） 密封包装上应写明参加询价供应商名称。

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1、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采购人可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询价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拒绝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询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2、询价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3、询价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情况退出询价，采购人退还退出询价的供应商的询价保证金。

**五、评审**

（一）、仪式

1、采购人将在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询价开始仪式，仪式由采购人主持，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二）、询价小组

1、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

2、询价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如需要）、采购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或由采购人按照单位内部管理规定抽选评审专家组成。

3、询价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4、询价小组将对供应商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三）、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1、开始仪式结束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推荐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参与评审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有可能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1、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接到询价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询价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接到询价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询价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

询价小组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询价的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包括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在正式询价之前，询价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和符合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 未按要求交纳询价保证金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装订成册、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或采购文件要求报价却没有报价的；

（4） 供应商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格询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询价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六）、询价流程和成交原则

1、如询价小组认为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成本，涉嫌恶意竞争，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则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理由，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该供应商拒绝说明或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虽有书面说明但仍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则询价小组有权取消其询价成交资格，按顺序由最后报价次低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成交原则

（1）询价小组将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2）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相同，则采取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

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成交**

（一）、确定成交单位

1、询价小组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审办法、原始询价记录和询价结果，编写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采购人根据询价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网站【www.yyz.edu.cn】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采购技术服务单位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询价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二）、质疑处理

1、参加询价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3、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4、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提起质疑的日期；

（5）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参加询价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履约保证金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伍仟元**，中标后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采购人指定帐户）,于合同履行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八、样品**

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未中标人的样品将及时退还。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13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20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根据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2018年 月 日组织的询价采购活动结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 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校园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 。

　　5.工程内容：工程包工包料施工（必要时可以增加或调整甲供材项目或数量）。

6.工程承包范围：根据本次采购文件要求，严格依据本次采购文件中提供的项目需求、工程量清单等，结合实际情况，承包人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必须做好竣工验收组织、结算编制、质保期免费维修等工作。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具体详见本工程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及其工程量清单。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暂定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二、合同工期**

　　1、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2018年 月 日。

　　2、工期总日历天数： 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工期合理顺延，但承包人无权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1）因不可抗力影响；

（2）因恶劣天气（系指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降雨量100mm以上，降雪量50mm以上，8级以上的大风连续8小时或40摄氏度以上高温的恶劣天气，上述气象资料以工程所在地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影响；

（3）发包人作出设计变更且对工期关键路径造成影响的；

（4）市政停电、停水或停气并导致全面停工连续超过8小时以上的；

（5）如遇政府有关部门强令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由于承包人责任导致的除外）。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本工程质量须满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100%验收通过。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合同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高标准为准。承包人施工质量不能一次性达到国家及发包人要求的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至工程质量合格为止。

2、验收要求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3、免费保修按照采购文件执行。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承包人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综合单价已经包含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的全费用，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且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予以结算，中标全费用综合单价不因物价上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变化等任何因素予以调增。如发生变更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计取。

3.付款方式

（1）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如实际施工量不足，则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度为支付基数；如实际施工量超过合同量，则以合同量为支付基数）】；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组织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3）两年免费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费用（无息）。

（4）由于发包人是全额财政单位，建设资金来源于财政，故最终工程款的结算需以国家规定的审计单位按财政资金审计程序规定的审计结论为依据，其审计结束的时间以审计单位最终出具合法有效的报告为准。承包人不得以审计结论延期未出具为由主张工程款或延期付款违约责任。也不得因每年1月—3月之间政府财政支付窗口原因导致无法支付工程款为由主张工程款或延期付款违约责任。

上述款项支付前，承包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本市税务部门认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的增值税专用完税发票供发包人办理付款手续。如承包人不提供完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五、项目负责人**

1、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包括工程管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所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常规管理等，办理开工、过程验收等手续。但涉及变更、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豁免债务等重大事项或其他变更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均应遵循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并经相关人员审批签名后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权限与职责详见附件补充协议二《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授权书》。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文件的法律效率同此顺序）：

（1）采购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本协议书；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通用合同条款；

（7）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

（8）图纸；

（9）补充协议等其他合同文件。

在项目采购、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本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等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以上文件多页必须加盖骑缝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承诺将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治安防火、环境保护、职业安全健康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自身原因引起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承诺将遵守发包人关于现场施工管理的所有规定，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因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承包人承诺仅发包人有权进行设计变更。发生设计变更时，承包人承诺将按照发包人书面的设计变更通知进行施工图设计或根据发包人书面设计变更通知确定的内容进行施工。如变更将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承包人承诺将在收到设计变更通知后2个日历天内，将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预算书或工期延长时间确认函以书面形式报送给发包人，如承包人未在上述时间内向发包人报送，则视为承包人已放弃主张工程设计变更费用增加及工期顺延的权利。

6、承包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关于现场签证单编制、审核、批准的程序和办法。所有变更、签证材料均需经过监理单位（如有）和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方才有效，否则视为承包人自动让利，相关施工工作量不纳入决算。

7、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任何要求，不会以因发包人不同意进行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无故违约，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立即免费退场。

承包人承诺将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的的设计变更要求（**包括采购人增加或调整甲供材项目或数量**），不会以因发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否则发包人可视为承包人无故违约，发包人可直接要求承包人无条件立即免费退场。

**八、违约责任**

1、本工程严禁承包人转包和违法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2、如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 一 （如低于2000元则以2000元每天计算扣除）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之中直接扣除或直接向承包人收取。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移交工程或向发包人逾期移交工程；否则，每延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承包人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发包人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承包人追偿。

5、采购文件约定或国家相关规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因本合同引发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由于上述过程而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际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4、送达

（1）、本合同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送达任何文件、回复及其他任何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且必须通过当面送达、合法经营的快递服务、电子邮件等形式按下述地址、邮箱或传真号码发出。

致发包人：

单位：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盐城市高职园学海路28号

电话：

收件人：

邮箱：

致承包人：

单位：

地址：

电话：

收件人：

邮箱：

（2）、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的日期应按以下方式确定：

通过个人当面送达的通知应于双方指定代表书面签收当日被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快递送出的通知应以快递服务公司系统上载明的送达日期视为有效送达；

通过电子邮件送达的情况下，电子邮件发送当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双方上述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通讯方式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内的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项目补充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等相关材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⑦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款结算的有关规定；⑧盐城市相关的法规和政策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等，以及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进场三天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的书面材料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7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指定项目工地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正式授权的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根据施工需要，承包人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内、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在影响主要道路交通时及时向发包人汇报并听从发包人安排。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规划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现状地面移交，不能满足施工要求的，承包人综合考虑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不允许 。

1.13.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

职 务：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力。包括工程管理的范围及内容、时限与相应的工程施工合同所涵盖的工程范围相一致，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和工程建设投资控制及合同管理等有关工作。

关于发包人代表的管理权限： 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进行控制，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信息、合同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和各方关系，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职权。代表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投资等所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协调处理、常规管理等，办理开工、过程验收等手续。但涉及变更、顺延工期、费用补偿、工程造价增减、工程款支付、提供担保、豁免债务等重大事项或其他变更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事宜，均应遵循发包人基建内控制度并经相关人员审批签名后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对发包人无任何约束力。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现状条件发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经监理人（如有）审查通过的全套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含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各3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及电子档资料，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及国家相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套数： 各三套（含电子版）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须制定详细的施工计划（须包含设计变更审批、设备变更审签）；2)配合甲方、监理检测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项目技术负责人（可以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合同的履行 ，详见补充协议二 。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和投标时确认的项目部人员必须常驻现场实施施工管理，详见补充协议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可中止合同。

3.3 承包人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承包人中标后、合同签署前必须按照以下要求组建项目部，项目部成员至少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专业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名、专职安全员1人、土建施工员1人、安装施工员1名。项目部成员均需提交建筑业执（职）业资格证（项目负责人可以不提交）和本人身份证，以上人员岗位可以兼任。

**项目部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岗位 | 性别 | 年龄 | 执（职）业资格证名称及编号 | 身份证号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岗位栏填写项目负责人、安全员（C证）、土建施工员等。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部人员的期限： 合同签署前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补充协议二。

3.3.4 承包人项目部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补充协议二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人员的违约责任： 详见补充协议二 。

**注：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按招投标文件要求及时配备到位。所有人员有持证要求的必须持证上岗，在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统一领导下，尽心尽职地做好本职工作。如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将有权建议更换，直到更换至能胜任现场管理工作为止。**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如确有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之外的专业工程需要分包，须经发包人认可。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分包合同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进场直至施工完成交付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叁万元，中标后七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采购人指定帐户。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工期、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由监理单位全程实施检查、监督和管理施工单位的农民工工资支付发放工作及信息反馈工作。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资现象的，及时向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反映。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①本工程发包人要求质量确保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若验收不合格者，承包人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及目标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承包人还将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施工中发生严重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必须同时向发包人承担承包范围内工程总造价**3%**的违约金。

②承包人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检验批等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2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项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5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若发生分部工程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每发生一次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扣款，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另外承包人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若未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拒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按照70%结算。

③承包人须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将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涉及安全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等送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承包人最终将凭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对工程质量评定的依据。对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及隐蔽部位须按相关规定要求报质量监督部门验收通过，否则发包人不予认可。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监理交底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江苏省建设厅和盐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施工。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规定要求，完成各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2）承包人必须确保此工程安全（施工场地内及施工运输过程中），若发生不安全问题，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并同时向发包人承担中标价的3%违约金。承包人在组织施工时需及时清运施工废弃物，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保持施工场地整洁、交通畅通。服从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主动协调、解决问题，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还需接受发包人每次2000元的罚金。

（3）承包人未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要求完成安全文明管理工作的，须限期改正到位。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进行代为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的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在适当位置悬挂施工标志和文明施工标语，危险区域应当设置危险警示标牌和警示灯。现场围护要求坚固、稳定、整洁、美观，施工现场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不污染道路和环境。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有权监督承包人的文明施工措施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实施到位。由于承包人疏于采取文明施工措施所造成的必要费用的支出，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在施工中污染周围环境、施工噪音干扰他人等所引起的政府职能部门罚款或停工整改或引起周围居民纠纷和索赔时，其所有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单独支付，包含在工程款中支付，详见12.4.1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或开工报告。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必须向发包人和提供施工进度计划、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经监理和发包人签证确认后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经监理、发包人审核认可的进度计划表，并以此作为合同工期履约条款的依据，发包人将严格对照进度计划表的工期安排督促工程建设，并明确：①凡未能按照既定的目标工期完成的，按每天扣罚合同价的千分之一计算（如低于2000元则按照2000元每天计算扣罚）。②在限期内未完成的发包人将直接委托第三方代为赶工，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接受发包人以每次10000元的经济处罚，相关费用直接从应付工程款项中扣除。③拒绝执行上述条款的，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单位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合同价的30%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

（2） / 。

（3） /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采购文件及国家、省、市及地方及采购人规定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经发包人、设计单位及监理人确定后，承包人按书面文件要求实施。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①工程变更签证的资料要求。属于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和合同外增加工程等）的签证，必须同时提供程序完善的工程业务联系单、签证单（有需要须附上竣工图及验收单及照片视频等音像资料），如承包人原因造成资料不全，工程结算时不得补充资料，则工程造价增加的视为承包人放弃此项权利，工程造价减少的按实结算后扣除。

②签证的时限要求。**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包括具体项目增减或具体项目工程量的增减）以实际施工前采购人工地代表负责办理好的签证为准，过时补办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承包人免费实施，此项不予验收、结算（如采购人要求先施工，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后三日内报送签证单审批，否则视为中标人让利，此项不予决算）。发生设计变更、经济签证事件时, 承包人须在变更工艺实施前将书面变更资料书面报送经监理方、发包人签字认可后作为结算依据，过期不予认可，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③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签证赔偿。

④签证单的签证程序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规定执行，否则，视为无效签证单。无效签证单发包人不予承认，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⑤若发包人有明确的工作指令，承包人不应以工程签证未办理完成为借口，延误工作进展。

⑥变更部分价格确定：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经审计确认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本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和约定的签证程序提出，采购人初步确认变更原因、增减工作量内容和数量等基本事实，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优惠率【即下浮率】按照本次采购确定的最终优惠率执行。

⑦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对工程的设计变更，不得以因发包人设计变更减少了工程利润为由要挟发包人追加其它费用。设计变更按发包人书面签证确认为准。其他按照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与本工程合同条件一致。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竣工结算价=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合同与采购文件可以调整的价格。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1）合同实施期间的政策性调整（规费及税金除外）、人工费调整、市场风险及其他风险，合同实施期间的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调整。（2）谈判采购文件中的报价均应含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工程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所有主辅材料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按要求实施的标准配置)、完成本工程所有机械工具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卡车、挖机、拖拉机等）、完成本工程所有人员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力资（包括上下楼）、土方外运地形整理、一年免费保修、相关检测费、税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本市税务部门认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询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管理费（包括用电、焊接、高空作业规范保护措施费、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费）、工完场清费（完成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出校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人员保险（涉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矛盾处理、成品保护费等伴随服务等相关事宜的一切费用。且不因物价上涨、法律、法规、标准及规范变化等任何因素予以调增。（3）谈判报价同时也应包括询价供应商在承诺工期内，达到询价供应商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所有风险。询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程设计、附属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谈判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中标综合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本工程采用“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除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外，其余的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变更工程量引起的价格调整。变更工程量是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有误、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引起的招标工程量的增减，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文件中相应综合单价执行。

（3）、因采购工程量清单缺项、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与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特征描述不符、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按谈判采购文件预算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和取费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预算价- 中标价

下浮率 ＝--------------------------------------×100%

预算价

注：a、下浮率的计算均需扣除预算价中发包人暂列金额、暂估价（含上述二项的规费、税金）。

b、上述公式中的预算价是指发包人委托编制的工程采购预算价（即工程的预算审核价）

（4）、措施项目费

①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调整方式：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未经核定，不予计算。

②单价措施项目：执行投标时的综合单价。

③总价措施项目：

采用费率报价的按原组价方式执行投标时的费率。

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

④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A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照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核定的费率执行。

B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

C总价措施项目费中以费率报价的，执行投标时的费率。总价项目中未按费率报价的，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原组价方法调整，未按《计价定额》规定组价的措施项目按投标时价格折算成费率调整；因变更产生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新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按采购文件招标控制价约定的计价依据、程序（不计风险费）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该项目单价的下浮率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执行)。

**(5)、以递交竞争性谈判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日前28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则相应调整工程价款。**

**采购期间及合同实施期间，涉及人工工资调整的相关政策性、指导性文件一律不予以执行，承包人在合同价中已充分考虑此风险费用。**

(6)、采购时暂定（暂估）价格在结算时按实调整。

①计日工按发包人实际签证确认的事项计算；

②暂估价中的材料单价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确认价在综合单价中调整；

③专业工程暂估价按专业工程招标中标价或发包人、承包人与分包人最终确认价计算；

④暂列金额减去工程价款调整与索赔、现场签证金额计算，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⑤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完成了发包人所要求的且为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经发包人签证确定。

(7)、双方约定合同价款不予调整的情形，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情形：

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如果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承包人作为合格的承包商应当发现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果承包人不能发现或发现后不及时通知监理人，由此引起的停工索赔与返工经济签证发包人不予认可，结算价款不予调整；

②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不予调整；

③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返工，造成工程价款增加的，不予调整；

④签证内容不全、滞后、与事实不符或不符合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施工常规、正常施工方法及已在谈判采购文件要求计入投标报价范围的不予调整；

⑤不符合工程结算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价款不予调整。

(8)、所有的设计变更均须发包人、设计单位（如有）和监理单位（如有）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变更的工程量签证均须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单位（如有）三方签字后方可生效，未经确认的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结算。

(9)、本项目施工过程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与采购人无涉，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0）、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垃圾清运、处理，运距、处理均自行考虑，费用均含在合同价和综合报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1）、承包人须在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现有设施破坏的，承包人须无条件修复至原状。上述费用均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调整。

（12）、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主要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关于其有关问题解释答疑等进行协商。

12.1.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12.1.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为依据。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形象进度计量。工程竣工验收后提交工程报告，验收不合格的分部分项工程不予计量，不得支付工程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工程款指按签订的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暂估专业工程费用（含税金）后的工程价款。工程施工中按形象进度付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如实际施工量不足，则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度为支付基数；如实际施工量超过合同量，则以合同量为支付基数）】；**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组织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

**（3）两年免费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费用（无息）。**

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每次支付前，承包人均应出具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税务发票。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工程款汇入承包人账户应专款专用，一旦发现占用工程款，导致材料、设备、人工费支付不到位造成停工，发包人即停止付款，由此发生的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15天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由施工单位进行自检自验，自验合格后报发包人和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规定提供三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竣工决算资料，含电子版）。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 。

14. 竣工结算

14.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条款约定外，除通用条款约定外，还包括施工图、竣工资料等原件（一式三套，包含电子版），要求随竣工结算（一式三套，包含电子版）申请单一同提交发包人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财政部、建设部联合颁发的《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工程款支付条款约定。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根据《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定时、不定时的对工程进行巡查，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未能及时更换、维修破损的设施而发生的因为缺陷所造成的质量、安全等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对缺陷问题限期修复，如承包人不能及时修复，发包人可指定单位修复，直接扣罚相关费用，并处以2倍罚款，从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未接到通知，不排除其应承担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但未履行工程移交手续，一切责任仍有承包人负责。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0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在缺陷责任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缺陷、损坏的，承包人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可直接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缺陷责任期满将剩余部分质保金退还承包人。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相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不按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按通用条款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规章、条例、规范性文件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21.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如发现挂靠施工的或转包、违法分包的，或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不是真正在现场实施工程管理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和诚信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加倍赔偿。**

21.3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1.4承包人自行承担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非发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发包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承包人自理。若承包人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工程进度时，发包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工程款时扣除。

21.5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生如下情形之一，发包人将视承包人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专户资金，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承包人在现场的设备和材料无条件供发包人使用，其设备租金和材料价值待法院裁定后，如有剩余，在法院裁定生效后7天内支付。

⑴中标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⑵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⑶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提高合同价款；

⑷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发包人给予某种补偿。

21.6承包人要做到减少噪音及环境污染，争创文明工地。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地在市、区检查中被评为不合格工地的，按每有一起罚款1000元。

21.7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人口管理等办理相关手续以及对临近居民、行人的影响等，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2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有以下情形，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直接处以200～5000元的罚款：A：施工期间工程资料不能及时到位的；B：隐蔽部位不经验收通过就进行下一道工序的；C：不论以何种形式被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的；D：不按施工图及设计规范的要求，擅自施工的；E：安全文明生产措施不到位。

**21.9审计费用执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高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十七条 高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⑴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⑵单位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⑶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⑷单位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21.10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负责实施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2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补充协议一 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 （以下简称承包人）**

为保证安全，保障校园良好秩序，规范施工，凡在校内进行建筑、装修、维修工程，包括市政、绿化、水电气及设备安装等施工单位须在合同签署前与发包人签订本责任书。

**一、建立以项目经理为首的安全保证体系**

本着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组建项目安全保证体系，项目第一管理者首先是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各工种施工员是各工种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形成人人讲安全，人人管安全的良好风气。

**1、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岗位责任制，包括项目经理、施工单位现场负责、技术人员、施工员、班组长、专职安全员等的安全岗位责任制。负责对项目的安全检查，明确其应承担的安全责任与工作职责。

**2、建立安全教育制度**

项目部应对所有进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及针对本工种安全操作规程的教育，需持证上岗的特殊工种工人都必须经过培训考试，并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格证并经发包人工地代表审核确认后方可持证上岗。各工种每天上班前，由工种班长做班前安全教育。

**3、坚持安全检查制度**

由项目部（现场负责人）组织每天一次的安全、消防、文明施工大检查，对工地安全状况进行监督。专职安全员必须在施工期间坚持现场巡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要做好文字记录，并落实到人，限期整改完毕，对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必须立即整改。对每项要整改的问题整改完毕后都要由安全员进行验证。

**4、坚持安全交底制度**

承包人技术人员在编制施工方案、技术措施前，必须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合同等约定，详细、深入地了解施工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主动联系发包人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等约定，详细、深入地了解施工内容、工作量、技术要求等，必须主动联系发包人工地代表现场了解施工区域可能存在的水电气线路及其走向，必须编制详细的、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并在施工前向操作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告知在施工中应采取的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区域的安全，防止相邻区域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做好文字记录备查、归档。

**5、规范安全事故处理制度**

现场发生的安全事故，查明原因，教育大家，并落实整改措施。重大事故必须及时向发包人及地方有关部门汇报，积极配合和接受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

**6、坚持特殊工种持证上岗制度**

强电施工、大型机械操作施工等根据国家规定要求持证上岗的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的工种，必须坚持持证上岗制度。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协议前将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基本信息签章后（携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上报发包人工地代表逐一审核认可后方可允许上述人员进场施工。

**二、安全施工措施**

**1、强电施工安全管理**

所有电力线路和用电设备，必须由持合格电工证的人员安装，并负责日常检查和维修保养，其他人员不得私拉乱接电线。现场临时接电须事先与发包人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用电安全、秩序；使用的用电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凡架空电缆、光缆凡是与电力线交越、跨越的，其安全交越距离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同时必须加装安全保护设施。

强电施工人员要认真进行现场施工工作，确保设备和人员的安全；强电现场领班监督指导并检查施工规范及安全防护情况；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电工"四措八制",严禁[违章作业](https://www.baidu.com/s?wd=%E8%BF%9D%E7%AB%A0%E4%BD%9C%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四措": ⑴停电 ⑵验电 ⑶挂地线 ⑷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 ；"八制": ⑴工作票制度 ⑵操作票制度 ⑶查话及交底制度 ⑷工作许可制度 ⑸工作监护制度 ⑹工作间断及工作转移制度 ⑺工作终结及送电制度 ⑻调度管理制度 ）；强电施工人员施工时必须穿长袖衫、长裤、绝缘鞋，使用绝缘工具，严禁穿背心、短裤及不符合电气操作人员的服装，如金属丝钉的钮扣等；带电维修时，必须两人以上进行，一人监护一人操作，防止触电、短路等事故的发生，严禁一人独立带电操作；严禁带电挂拆地线，严禁带负荷拉合[隔离开关](https://www.baidu.com/s?wd=%E9%9A%94%E7%A6%BB%E5%BC%80%E5%85%B3&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设备停电检修时，严格执行安全技术措施，停电、验电时须悬挂临时接地线，设临时遮拦，悬挂标示牌；在配电室维修时必须遵守配电室的有关规定；电气设备所有金属外壳要有可靠接地装置。

**2、施工用水安全管理**

所有用水线路和用水设备现场临时接水须事先与发包人工地代表联系；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用水安全、秩序；使用的用水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线路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必须悬挂经发包人工地代表认可的合格计量设备。

**3、用气用火安全管理**

使用的用火用气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范标准；施工必须符合国家行业规范要求；对易引起火花的用火用气操作应有相应的控制措施，承包人进入发包人管理辖区内进行焊、割作业时必须对焊渣、火花采取防护措施，并自行配备灭火器和现场监护人员；在用火用气操作结束离开现场前，须对作业面进行安全检查，熄火，清除火源溶渣，消除隐患。

**4、机械设备使用安全管理**

现场机械设备必须有书面操作规程，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实行定机定人。机械设备管理人员必须经常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装置并予以维修和保养，及时更换失灵和损坏的零部件。各种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不得带病或酒后作业。车辆须集中停放在发包人指定地点，并排列整齐。机动车、电瓶车校内限时速10公里/小时，禁止鸣笛。大型机械进场或在沥青砼路上行驶，须事先向发包人申报，经同意后方可运行，以免损坏路面，并保持路面清洁。

**5、施工区域安全管理**

施工现场须用专用彩绳或防护网进行有效隔离，在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语等安全标识，专职安全员必须在施工期间坚持现场巡查，确保师生人身安全。[高空作业](https://www.baidu.com/s?wd=%E9%AB%98%E7%A9%BA%E4%BD%9C%E4%B8%9A&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时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带，严禁在工作中上下抛掷工具材料和物品。确需上下传递，用吊绳和吊袋传送。凡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以上（含2米）有可能坠落的高处作业的下方2米范围内不得堆放物品或[易碎物品](https://www.baidu.com/s?wd=%E6%98%93%E7%A2%8E%E7%89%A9%E5%93%81&tn=44039180_cpr&fenlei=mv6quAkxTZn0IZRqIHckPjm4nH00T1Y3uAnYPAwbn16kn1TkPjKW0ZwV5Hcvrjm3rH6sPfKWUMw85HfYnjn4nH6sgvPsT6KdThsqpZwYTjCEQLGCpyw9Uz4Bmy-bIi4WUvYETgN-TLwGUv3EnHRYnH61n16YPW63PjmdnHfvPs)；高空作业前所需材料事先准备好，工具放在工具袋内，在高处作业时不能随意抛掷物件；不得双层同时作业，如需要，应在双层作业中间加设防护设施；施工中对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设施，发现有缺陷和隐患时，必须及时解决；危及人身安全时，必须停止作业；高空作业要有安全防护措施，不得在龙门架、导梁的上弦、支撑、桁条、挑梁和未固定的物体上行走或作业。高处作业与地面联系，应有专人负责和通讯设备；高处作业前，必须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并逐级进行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合格的人员防护用品，未经落实不得进行施工；高处作业中的安全标志、工具、仪表、电器设施和各种设备在施工 前加以检查，确认其完好，否则不能使用；有可能坠落的物体应以撤除或加固，平台及架子上的物体堆放平稳、牢固，防止掉落和不妨碍行走、装卸；高处作业的设施的主要受力杆件，必须经力学计算达安全可靠方可实施；高处作业时，与地面相距3.2米以上应按照国家规范搭设安全网，安全网随工作面的升高而升高；高血压、心脏病、贫血、癫痫病以及恐高症等人员不适宜高处作业；攀登、悬空及高处搭设的人员必须经培训和考试后持证上岗，并定期检查身体。

如遇雨、雪、大风（台风）、雷电等特殊天气，承包人应关注天气变化，提前做好应对准备，并负责教育所有可能进场施工人员。

**三、文明施工要求**

1、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管理好施工队伍，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处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2、严禁酒后作业，进入现场不准穿拖鞋、高跟鞋、裙子，不得赤膊作业。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高空作业等区域必须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穿防滑鞋。施工时不得嬉戏、打闹。不讲粗话、脏话，注意在师生面前树立公司和个人的良好形象。

3、施工队伍须响应学校管理，车辆进出校门须遵守门卫有关规定。

4、建筑材料须有序堆放，不得堆放在道路上，不得影响师生出行，不得在道路上搅拌砂浆、砼。

5、施工中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四、安全责任**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合同、本责任书等安全约定，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安全施工规范要求，落实安全措施，遵守安全施工规定，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否则，施工期间或在工期范围内发生安全事故或损害及其引发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委托代表签字： 承包人委托代表签字：

2018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二**

**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承建贵校 项目负责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该项目的工作。其在我司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

1、作为公司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是工程质量、进度、[安全](http://www.suibi8.com/xinde/anquanxinde/)、成本、人力资源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2、组建项目部，主持项目部的日常工作。负责项目部人员管理、调配等组织工作；负责按照国家规范编制施工进度，实施施工管理；签收有关文件、协议、工程联系单等书面材料；负责办理工程签证；负责各阶段[验收](http://www.suibi8.com/baogao/yanshoubaogao/)工作中我司方面的组织工作、准备工作等(包括施工过程中材料进场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质保期满验收等)，确保工程质量；负责上报工程竣工决算资料，配合做好项目审计；负责按照国家规范实施施工安全管理，行使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权力，有权对安全生产、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http://www.suibi8.com/zhize/guiding/)进行处理。

3、按照合同和项目进度，代表我司办理项目费用结付手续。

4、负责监管农民工工资发放，处理有关拖欠民工工资、材料款、骗取或挪项目费用等事宜。

5、负责项目免费保修期内工作（如有调整，我司会出具新的授权委托书）。

该同志在我司委托权限范围内所签署的材料，我司均予以承认并愿意承担全部责任。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材料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我司承诺：本工程项目组所有人员在正式开工后，施工期间将常驻工地，如需离开工地，必须提请贵校代表批准。如未经贵校代表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贵校可视为擅自离岗，我司无条件同意贵校对相关人员处以每人每次500元的违约金处罚。若擅自离岗达5人次以上（含5人次），贵校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贵校造成损失的，贵校可以依法追偿。上述违约金贵校可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未经贵校同意，我司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的，贵校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无条件同意贵校对涉及人员处以每人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处罚，且我司将无条件按照贵校要求恢复原项目组人员人选。若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达2人次以上（含2人次），贵校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贵校造成损失的，贵校可以依法追偿。上述违约金贵校可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如贵校要求我司更换项目组人员，我司将无条件按照贵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到位，否则贵校可视为我司违约，我司无条件同意贵校对涉及人员处以每人每次5000元的违约金处罚，且我司将无条件按照贵校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人选。若我司拒绝贵校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达2人次以上（含2人次），贵校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贵校造成损失的，贵校可以依法追偿。上述违约金贵校可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也可以在支付工程款时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

受委托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现家庭详细住址：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签字盖章）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及建设方案**

根据省纪委 《关于规范一般性审查谈话场所建设的指导意见》，参考兄弟学校建设经验，结合我校实际，拟建的一般性审查谈话室建设方案如下:

（一）、谈话场所选址

1、谈话室必须设置在一楼，周边环境应当符合安全保密、人流较少、相对封闭的要求。

①建在行政信息楼一层东南角办公室（现为科研处办公室）。

②不分区，内部不设卫生间。会议桌东西向摆放，东西墙软包上张贴党章等，南侧现有铝合金窗之间砌筑砖墙（东西向一道约2.1米，南北向三道各约0.9米），内部采用5厘米国标角钢和E0级木工板分隔，内设五层分隔（每层高度必须与四周墙面软包分割高度一致，暂按照0.62米计算，每层采用E0级木工板作为独立门板，使用抽拉下翻式独立开闭），由上至下分别放置吸顶空调、42寸液晶电视一台(必须包含U盘接口)、四盘位硬盘录像机一台、各种插座开关控开集中放置（进门开关除外）、灭火器二只等，由上至下的第二层、第三层、第四层均须分别安装强弱电插座各4只（分别安装在两侧）。

（二）、谈话室安全设置

2、谈话室墙面、窗户、墙角及卫生间安全标准参照审查措施谈话室标准执行，做适当软包处理。

①墙面、墙角部位采用软包处理：2400mm\*1200mm\*18mmE0级木工板基层→不低于2.5厘米厚填充料→软包皮革。

②南侧两处铝合金窗部位建议增设一道镀锌轻钢龙骨墙面作为隔断，轻钢龙骨壁厚6mm，中间填塞满消音棉，龙骨中间厚度不低于80mm；外侧敷设E0级木工板（2400mm\*1200mm\*18mm）；最外侧安装9毫米厚纸面石膏板。同时新开窗不能太小（具体尺寸分别是600\*1200规格3樘）。原铝合金窗玻璃内侧张贴透光不透明的薄膜。铝合金窗外部安装不锈钢防盗窗（304不锈钢，壁厚实测不小于85丝，广东产，品牌标识在不锈钢产品上，固定件间距不大于50厘米，凡焊接处必须采用不锈钢焊条满焊）。

3、谈话室桌椅等内设布置要体现纪律审查特色，放置张贴党章、党旗、入党誓词等，营造文明执纪、沟通交流的谈话氛围。----此项不在本工程预算之内，由纪检监察室直接安排文印室布置，单独结算。

①建议采用KT板。

②具体规格现场确定。

③张贴部位现场确定。

④张贴数量现场确定。

4、谈话室内不得有裸露的电源、电线、电器及固定支架等危险设置。

①进门部位开关采用凹型暗装入墙，外侧软包平面，必须满足独立灵活开启。

②在南侧新砌筑砖墙顶部设置正三匹吸顶空调一台，空调电线单独从西侧弱电间外放出来，空调插座安装在展示柜内部，空调出风口约20厘米高，其周边与墙面软包之间的收边收口处理含在报价之内，投标人自行考虑。

5、谈话室内不得放有瓷质、玻璃质、金属质的烟灰缸、茶杯等有安全隐患的器具。

①具体见谈话室管理制度。

6、除与谈话相关的物品外，谈话室内不应带入摆放多余物品。

①计划采购木质会议桌一组，含座椅（不少于10座）。

②会议桌、座椅分别软包，具体工艺同墙面软包（含座椅与地面接触部位）。

7、谈话过程中，谈话室内应当保持关闭、锁定状态。

①现有木质防火门改为木质门，软包处理（含门锁部位），具体工艺同墙面软包。

8、谈话室应设置应急照明装置。

①重新从一层西侧弱电间放一路照明电线，与室内原照明灯具相连接。

②室内原照明灯具改为LED灯，外罩采用亚克力板。

③必须具有不少于90分钟的应急照明功能。

9、谈话室应设消防设施设备。

①建议在非谈话人一侧墙下口凹型暗装入墙，外侧软包平面，内置常规灭火器2只。

（三）、监控设施配置

10、谈话室应建有独立的视频监控设施，视频监控必须做到全方位覆盖，无死角盲区，符合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要求。

①建议采购6只半球摄像机（8路，400万像素，其中2只自带录音，其余4只带录音接口）。分别暗装在室内四个角（具体安装位置现场指定），支架暗装入墙，其周边与墙面软包之间的收边收口处理含在报价之内；拆除室外通道原有监控一只，移装室外通道原有监控一只（包含墙面涂料原样恢复等），东西向设置2只。

②外接拾音器4只（与4只带录音接口的半球摄像机连接），每只能覆盖30平方米面积，具体安装位置现场指定。

11、监控设备应当具有良好的清晰度和分辨度，具备存储、回放和刻录功能。

①采购四盘位硬盘录像机一台。

②采购6T7200转硬盘二块。

③采购一台42寸液晶电视，必须包含使用U盘接口功能。

12、录音录像时监控画面应能同步显示日期(年月日)、时间(时分秒)。

①见第11条。

13、监控设备应当明确专人负责，定期检查设备，防止设备丢失。严格控制使用权限，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监控室。严禁谈话录音录像资料外传。

①具体见谈话室管理制度（具体安全使用方法由施工方负责培训）。

14、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刻录、保存监控资料，由纪委随案保管备查。

①具体见谈话室管理制度（具体安全使用方法由施工方负责培训）。

②采购4T硬盘一块。

15、谈话室要能正常播放视频材料。

①见第11条。

16、可以远程观看谈话室适时情况。

①采购网络切换器一只。

②一层弱电间、四层弱电间、远程观看室电脑进行相关处理。

③必须保证谈话室系统独立运行，不与互联网连接。

**二、预算编制**

本项目采用一般增值税计税方式，按照采购文件（含工程量清单、效果图）；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以下简称《工程量计算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以下简称《计价定额》）、《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以及关于营改增后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内容（苏建价[2016]154号）以下简称《费用定额》）、 **2018年第 6 期《盐城工程造价》、**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相关计价文件的规定，按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计算出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等确定工程预算价，并由预算价适当下浮后得出最高限价。完成采购文件约定工程设计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未单独设立，由询价供应商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报价时自行综合考虑。

**一般计税方法单位工程费用计费程序如下（以下内容单独排序，与第四章其他内容排序无关）**：

A、分部分项工程费 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

其 中：人工费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材料费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施工机具使用费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管理费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利 润 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计取

B、措施项目费 单价措施费+总价措施费

单价措施项目费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总价措施项目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或以项计费

C、其他项目费 详见工程量清单

D、规 费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

其中：工程排污费 （暂按0.1%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按市环保部门实际收取的工程排污费发票或收费凭证按实调整）。

社会保险费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住房公积金 （执行《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规定的费率）。

E、税 金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F、工程造价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除税甲供材料费+ 除税甲供设备费）/1.01+税金

说明：(一)、分部分项工程费部分

1、工程类别：按《费用定额》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

2、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工程量计算规范》、《费用定额》、《计价定额》及施工方案（或图纸）等计算。

3、人工工资单价参照苏建函价[2018]156号文件执行。

4、材料和工程设备单价执行**2018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采购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的暂定价格，无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和暂定价格的参照材料目前市场价格（中标人在施工前，必须至少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送材料价格认定申请资料，采购人将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形成询价记录，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会办结论为准。若中标人在施工前没有提前三天向采购人报送材料价格认定申请资料，导致采购人没有机会或没有时间组织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则可视为中标人自动让利，此项材料费用不予决算）。  
 5、机械单价中燃料费按**2018年第6期《盐城工程造价》**市场指导价或市场信息价。

6、企业管理费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中相应单位工程的标准计取。

7、利润率：按《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工程费用取费标准及有关规定”计取。

（二）、措施项目部分：

**1、单价措施项目：**

**（1）建筑与装饰工程：**按清单规范要求计取。

**（2）安装工程：**按清单规范要求计取。

**2、总价措施项目**

**（1）通用的总价措施项目费：**

①、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该费用为不可竞争费，采购控制价编制和投标报价中应根据文件规定足额计取。

根据《费用定额》的规定，本采购工程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标准如下表（表中项目名称及省（市）级标化增加费可选择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基本费率（%） | 省（市）级标化增加费（%） |
| **1** | **装饰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0** |
| **2** | **安装工程**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1.5** | **0** |

本采购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采购时均按规定标准计取，工程竣工后，由市、县（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施工合同、省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示范项目创建和通报情况等办理核定手续，出具《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核定表》，竣工结算时上述费用根据核定结果调整。

②、夜间施工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③、二次搬运费：执行《计价定额》。

④、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费-除税工程设备费（土建工程费率为 0% ）计算。

⑤、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执行《计价定额》。

⑥、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⑦、临时设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装饰工程费率为1.6% 、安装工程费率为1.1%）计算。

⑧、赶工措施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⑨、工程按质论价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 / 工程费率为 / ）计算。

⑩、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执行《计价定额》。

**（2）专业措施项目**

①、 / 。

上述各项措施项目费用，采购人在确定采购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询价供应商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的措施项目费中自行考虑上述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结算时，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中标后所有措施项目费结算调整方法详见合同专用条款中的相关约定。

（三）、其他项目费用：

1、暂列金额、暂估价：按采购人《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执行。

暂列金额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中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暂估价是采购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包括材料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对采购文件工程量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确定为“暂估价”的设备材料和专业工程，采购人应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文件（苏政发[2004]48号）要求，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以上的专业工程或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以上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达此限额及以上的采购人应依法组织公开招标。单项合同估算价在上述限额标准以下的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发包。但是总投资额在2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则不受上述限额的限制，采购人均必须依法招标。

2、计日工：由承发包双方在施工合同中约定，采购时暂不考虑此项费用。

计日工是在施工过程中，完成采购人提出的施工图纸以外的零星项目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综合单价计价。

3、其余详见《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四）、规 费：

1. 工程排污费：按盐城市城乡建设局的盐市建字（2009）128号文。
2. 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用定额》及苏建价[2016]154号中的标准执行。

（五）、税 金：

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并以除税工程造价为计取基础，费率为10%。

三、**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编制要求**

（一）、询价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编制依据

1、报价范围

报价为询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为完成本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全费用金额的总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各子项综合单价为完成本采购工程所有工作内容的全费用价格，该价格不予调整，工作量按实结算，项目最终的总支付金额根据验收情况和审计情况按实结算。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均应含完成采购文件约定的所有工作内容产生的一切费用、完成本工程所有主辅材料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含按要求实施的标准配置)、完成本工程所有机械工具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卡车、挖机、拖拉机等）、完成本工程所有人员施工发生的一切费用、货物包装、运输及装卸力资（包括上下楼）、土方外运出校、杂物清理外运、地形整理、两年免费保修、相关检测费、税金（必须符合国家税务规定、本市税务部门认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询价供应商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完成本工程所有工作发生的一切安全管理费（包括用电、焊接、高空作业规范保护措施费、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费）、场地处理、工完场清费（完成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外运出校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人员保险（涉及完成本工程所有建设工作发生的一切费用）、矛盾处理、成品保护费等伴随服务等相关事宜的一切费用。

报价同时也应包括供应商在承诺工期内，达到询价供应商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本工程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所需要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税金，并考虑了应承担的所有风险。询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工程设计、附属工程、土方工程、临时工程、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地方矛盾处理、直接和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总承包服务费、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现场施工围栏警示灯彩带等按照规范必须的安全设施设备、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并计入投标报价中，凡漏项或少计均视为已包含在本次报价的范围内，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调整。

2、报价方式

本工程实行《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采购，建设工程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合同”，以体现风险共担的原则。由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询价供应商以工程量清单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并计算全费用综合合价。询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人工费用的调整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采购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中标后竣工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3、报价计价方法

执行本工程采购文件中第四章《项目需求》第二条采购人预算编制依据。

1. 、**现场踏勘**

1、询价供应商须在投标前自行组织现场踏勘，可自行到拟建现场踏勘；也可以联系采购人现场探勘联系人：叶老师15365779999。如因询价供应商未踏勘现场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负。

2、询价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询价供应商到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踏勘时，应当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流动人员数量、学校教育教学需求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并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将本项目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括地方矛盾）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询价供应商中标后可预见的相关费用包干使用。采购人向询价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够被询价供应商利用的资料，询价供应商对该数据和资料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采购人均不负责任，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 在现场勘察基础上，询价供应商编制采购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建议注意以下几点：

1、工程使用的商品混凝土询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是否采用泵送，结算时不调整。

2、询价供应商自行考虑水、电问题（如采购人提供水电，由施工单位挂表，按实结算，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询价供应商必须到现场了解实际情况，施工中涉及到的各种管道、井、化油池的处理等均需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上述涉及的所有费用均由询价供应商在分部分项报价项目中自行考虑，不再另外增设此项费用。

4、以施工现场采购人指定范围内进行施工，根据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为采购基础，结算时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合采购清单按实结算。

**四、项目变更价格调整依据**

1、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包括具体项目增减或具体项目工程量的增减）以实际施工前采购人工地代表负责办理好签证为准，过时补办签证一律不予认可，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承包人免费实施，此项不予验收、结算**（如采购人要求先施工，中标人必须在采购人要求后三日内报送签证单审批，否则视为中标人让利，此项不予竣工结算）。**

项目变更(含设计变更)，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经审计确认已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工程量按实计算。如工程量增减的，必须在变更工艺实施前填报签证单按照程序经过审批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视为中标人让利，此项不予决算；《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计算单位为一项的，竣工结算时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经审计确认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综合单价由中标人依据本项目预算编制要求和约定的签证程序提出，采购人初步确认变更原因、增减工作量内容和数量等基本事实，经有权审计部门审定后作为结算依据。结算时优惠率【即下浮率】按照本次询价报价后确定的最终优惠率执行。

**五、其它说明（含工期、质保期、质量、验收、安全、纠纷处理等）**

**（一）、工程工期**

20日历天。本工程中标人应按期开工；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如因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向采购人支付贰仟元的违约金，并从到期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误等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如因采购人原因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经由采购人代表书面签证确认后方可顺延，否则视为中标人原因延误工期。

**（二）、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

1、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为2年，即在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工作量后，经采购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并签发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即视为进入中标人的免费保修期。如果竣工验收因采购人原因产生拖延，质保期应在全部工作量施工结束后第三十（30）天起计24个月。

2、在中标人承诺的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及时、安全、科学、规范处理保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如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免费提供维护，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如在可预见易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损坏状况，包括台风、暴雨等，中标人应提前或根据采购人要求进场，安全、科学、规范、免费处理，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必要时响应时间在2小时内。

3、因提供产品或施工的质量缺陷给采购人的使用人员造成伤害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人将保留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因未按要求的时间到货完成施工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并受到损失的，采购人将拥有依法要求赔偿的权利。

4、在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工程质量或材料规格与采购文件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口头或短信或书面等各种形式通知中标人，并提出索赔。该款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免费保修期 (即工程质量保证期）内如因非人为原因而损坏，由中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免费修复或更换，修复不好或经过三次修复仍不好应给予更换，如不能更换的，予以退货，造成采购人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中标人，并向中标人提出索赔。该款在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质量要求**

1、具体施工内容的品种、数量为暂定，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或数量进行适当调整，按实结算，除此以外中标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费用增加要求或拒绝实施。

2、原材料进场前中标人必须事前告知采购人工地代表，经工地代表现场签署材料验收合格表后方可正式进场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无效材料，此项不予验收、结算，一切经济责任自负。

3、凡是明确注明要求的，中标人必须根据采购文件（包括效果图）要求规范有序实施；凡是未明确注明要求的，必须采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验收标准、满足实际使用需要。注重工艺，必须满足安全、美观要求，设备摆放、线路安装必须平整、端正、不歪斜。

4、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做到每日清理、外运垃圾，保证工完场清；同时必须根据采购人教育教学实际时间，安排施工，不得影响校园正常生活、教学、管理秩序。否则，每发现一起视情节扣罚200元—1000元。所扣罚费用将在支付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时一次性扣除。

**（四）、工程验收**

1、过程验收：过程验收包括材料进场验收和隐蔽工程等关键节点验收。

2、项目正式实施前，学校将组织质量、安全、技术、管理交底会，形成书面资料。其中工地代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明确过程验收节点，书面要求中标人签收技术交底纪要，方可正式施工。

3、所采用的材料，凡是未明确注明要求的，均按照国家标准执行，提交产品合格证；如采购人需要，必须提交产品检测合格证。所有施工材料进场前必须事前告知采购人工地代表，经工地代表现场在《原材料进场验收证明书》签署材料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进场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无效材料，此项不予验收、结算。

4、所有隐蔽工程施工前必须事前告知采购人工地代表，须经工地代表现场在《隐蔽工程验收证明书》签署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施工**（同时必须保留施工图片、音像资料为证）**，否则采购人可视为无效施工，此项不予验收、结算。

5、竣工验收：项目完工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完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套，包括电子版资料）等书面资料，填写《竣工验收申请表》提请采购人工地代表进行竣工验收，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竣工验收证明书》，作为第一次工程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开始的依据。否则可视为仍未完工，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完成施工时间作为竣工时间。

6、质保期满复验：工程保修期满后，由中标人完善竣工验收表、审计结论、项目资金结付明细表等书面资料后向采购人提出工程保修期满申请复验，采购人进行验收合格后出具《质保期满验收证明》，作为工程尾款支付和工程保修期结束的依据。否则采购人可视为仍在中标人质保期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不得以合同约定的质保期时间作为实际质保期满时间。

**（五）、安全要求**

1、中标人必须根据施工特点，充分考虑教学、人员进出、日常管理等因素对施工的影响，编制规范、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保证施工工作安全无事故。

2、施工前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格式文件签署《施工安全责任书》。涉及水电气设施设备施工时，中标人必须在施工前充分检查、了解施工场地实际情况，特别是水电气管路走向，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做好安全防护，安排合格持证人员谨慎进行施工。

3、施工时，中标人必须严格按规范要求施工人员做好安全保护，特别是吊车、卡车等机械、车辆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施工操作规程施工，有专职安全人员负责施工区域安全管理，做好相关防护措施，施工区域必须做好四周防护（搭建防护围栏或拉设安全警戒线），在醒目处张贴安全警示标志。中标人要特别注意采取规范的安全防范措施，负责本工程施工中遇到的一切地方矛盾协调和安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费用，所有安全责任由中标人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4、施工结束前，中标人必须按照约定工完场清，恢复正常状态，保证能投入正常使用。

**（六）、争议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交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由于上述过程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实际全部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的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询价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四、符合性资料

1、采购响应函

2**、**开标一览表

3、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版文件）

4、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5、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五、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 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询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  |
| 2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  |  |
| 3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  |  |
| 4 | 法人授权书（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  |  |
| 5 | 企业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  |
| 6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  |  |
| 7 | 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  |  |
| 8 |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文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等证明文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文件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文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文件4法人授权书（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文件5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料：

（1）企业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原件及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3）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对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的网上截图打印件（加盖询价供应商公章的原件）。

文件8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或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采购文件需要提供的原件放在询价响应文件正本中，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询价供应商的公章。**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 月 日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公司的\_\_\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_\_（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_\_(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询价代表，全权处理\_\_\_\_\_（项目）的询价、合同签订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纠纷处理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

            地    址：

询价代表（被授权人）签字：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地    址：

           询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    期：

三、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格式）

询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采购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1 | 采购响应函 |  |  |
| 2 | 开标一览表 |  |  |
| 3 |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含电子版） |  |  |
| 4 |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5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  |
| 6 | 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和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

**四、符合性材料**

**采购响应函**

致：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的 号采购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如果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询价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谈判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7.遵守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8.与本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 目 编 号 |  |
| 项 目 名 称 | **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南校区行政楼一层纪委谈话室装修改造工程** |
| **项目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
| **工期：** | |
| **质量：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保证金形式： | |

填写说明：

1. 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投标分项明细报价表中不符时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询价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应附：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可不提供）**、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暂列金额明细表、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计日工表、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等内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由投标人根据软件格式填入，但内容必须齐全。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该报价为最后报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按照采购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其格式不得作任何改变，不得增加、减少、修改、调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数量、暂定的价格或者费用、材料规格或者型号等特殊要求，询价供应商人在询价时不得作任何更改变动，**

主要设备、材料采购人推荐品牌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质、标准、参数、规格等要求 | 推荐品牌 | 询价供应商选用品牌 |
| 1 | 乳胶漆 | 颜色、材质需符合采购人要求 |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 |  |
| 2 | 木工板 | 18mm厚、E0级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3 | 免漆板 | 18mm厚、E0级，具体颜色需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 |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  |
| 4 | 纸面石膏板 | 9.5mm厚 | 泰山、龙牌、可耐福 |  |
| 5 | 强化地板 | 1.2mm厚、E0级 | 大自然、圣象、永吉 |  |
| 6 | 成品木质套装门（子母门） | 颜色、款型须经采购人同意 |  |  |
| 7 | 地弹簧 | 符合要求 | GMT、坚朗、国强 |  |
| 8 | 铰链 | 不锈钢铰链，置前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购置 | 顶固、坚朗、国强 |  |
| 9 | 三相四电漏电空开 | 国标 | 正泰、德力西、人民电器 |  |
| 10 | 开关、插座 | 置前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购置 | TCL、西门子、公牛 |  |
| 11 | 筒灯、LED灯管 | 购置前提供样品，需采购人确认后方可购置 | 雷士、飞利浦、欧司朗 |  |
| 12 | 电线 | 国标 | 远东、江南、上上 |  |
| 13 | 交换机 | 48口 | 华为、华三、迪普 |  |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参加询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询价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二年 |  |  |
| 质量 |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工期要求 | 20日历天 |  |  |
| 付款条件 | （1）本项目无预付款，经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支付至合同价的70%【如实际施工量不足，则以实际完成的工作额度为支付基数；如实际施工量超过合同量，则以合同量为支付基数）】；（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组织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价的90%；（3）二年免费保修期满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审计价一次性付清所有剩余费用（无息）。 |  |  |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五、采购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材料**

**或询价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